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 60 条

1. 工作组分别在 1988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的第 12 次和 13 次会议上，根据 A/C.3/39/WG.1/WP.1 号文件内所载第 60 条，审议了关于海员和在近海岸外的装置上的工人的第 60 条，该条内容如下：

“(1) 第 2 条第(2)款(c)项界定的海员和第 2 条第(2)款(d)项界定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的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下列权利：

“(a) 如上述工人经核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他们及其家属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b) 如上述工人未获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境内并在其境内工作，他们应享有可适用于他们的上述所有权利，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才得享有的权利〔以及第 45 条所规定的权利。〕”

\* A/43/50.

“(2) 就本条而言，就业国一词指移民工人从事工作的船舶或装置的悬旗国或管辖国。”

2. 工作组还收到了地中海和斯堪的纳维亚集团提出的第60条订正案文，内容如下：

“第2条第2款(c)项界定的海员和第2条第(2)款(d)项界定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的工人，应享有下列权利：

“(a) 如上述工人经就业国给予居留许可，他们及其家属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b) 如上述工人未获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境内或在其境内工作，他们应享有可适用于他们的上述所有权利，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才得享有的权利或与居留权有关的权利。

“(2) 就本条而言，就业国一词指移民工人从事工作的船舶或装置的悬旗国或管辖国。”

3. 工作组首先就整个第60条进行了讨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代表指出，公约第四部分不适用于海员，因为海员是一个专门职类。因此，他们认为最好将该条删除。荷兰代表特别指出，一国对一只船舶的管辖权同在该国境内不是一回事；例如在荷兰，一整套的社会保险立法就不适用于海员。如果要包括这类工人，该条条文的内容应当极为有限。在这方面，提及居留许可就非常重要。

4. 挪威代表同意荷兰代表的意见，即这类工人太专门了，不能列入公约。特别是鉴于最近于1987年通过了《劳工组织海员社会保险公约》，第60条应予删除。法国代表同意挪威代表的意见。他说，法国代表团愿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这应以第1款(a)项为根据。

5. 主席指出，工作组一读时已经审慎地作出结论，规定了海员的一些权利，因为在船上工作的人同该船的悬旗国有某种联系，他们是置身于悬旗国的管辖范围。

提议的条文同《劳工组织海员社会保险公约》并无相互抵触之处。此外，第60条还应提及公约第三部分。

6. 意大利和希腊代表指出，亟应将这类工人列入公约，并提供保护。意大利代表指出了第1款(2)项和第1款(b)项之间的区别。第1款(2)项是指经某国准许居留而在船上工作的工人，但第1款(b)项是指未获准居留的工人。意大利代表还指出，他认为，适用于船上的工人的条款同适用于近海岸外装置上的工人的条款之间的差别并不明显，应加以考虑。

7. 菲律宾代表说，这种讨论正表明该条是多么重要，并指出，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公约中保留此条。

8. 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认为，必须对移动的和非移动的平台上的海员加以区别。

9. 工作组决定将该条延至下届会议再行审议。

-----